

一 總則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醫學學術之進步，提高醫療水準，維護醫藥倫理，並為社會大眾服務。

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本會由醫學專業人士組成，其成員應具備相關專業資格。二、本會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討論重要事項。三、本會應設有常務委員會，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四、本會應設有學術委員會，負責學術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五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倫理委員會，負責處理醫藥倫理相關案件。六、本會應設有社會服務委員會，負責推動社會公益活動。七、本會應設有財務委員會，負責管理會務經費。八、本會應設有紀律委員會，負責處理會員違規行為。九、本會應設有國際交流委員會，負責推動國際學術交流。十、本會應設有資訊委員會，負責管理會務資訊系統。十一、本會應設有法律顧問，負責處理法律事務。十二、本會應設有公共關係委員會，負責對外宣傳與公共關係。十三、本會應設有獎學金委員會，負責評定醫學專業人才。十四、本會應設有醫療品質委員會，負責推動醫療品質改善。十五、本會應設有醫藥政策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藥政策建議。十六、本會應設有醫藥法規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藥法規草案。十七、本會應設有醫藥教育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教育政策。十八、本會應設有醫藥研究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研究計畫。十九、本會應設有醫藥發展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發展策略。二十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合作委員會，負責推動醫藥合作計畫。二十一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創新委員會，負責推動醫學創新活動。二十二、本會應設有醫藥人才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人才培育計畫。二十三、本會應設有醫藥服務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服務計畫。二十四、本會應設有醫藥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管理計畫。二十五、本會應設有醫藥監督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監督計畫。二十六、本會應設有醫藥評估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評估計畫。二十七、本會應設有醫藥諮詢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諮詢計畫。二十八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培訓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培訓計畫。二十九、本會應設有醫藥認證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認證計畫。三十、本會應設有醫藥標準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標準計畫。三十一、本會應設有醫藥規範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規範計畫。三十二、本會應設有醫藥指南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指南計畫。三十三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三十四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三十五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三十六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三十七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三十八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三十九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四十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四十一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四十二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四十三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四十四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四十五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四十六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四十七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四十八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四十九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五十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五十一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五十二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五十三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五十四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五十五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五十六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五十七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五十八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五十九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六十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六十一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六十二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六十三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六十四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六十五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六十六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六十七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六十八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六十九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七十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七十一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七十二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七十三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七十四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七十五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七十六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七十七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七十八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七十九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八十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八十一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八十二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八十三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八十四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八十五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八十六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八十七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八十八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八十九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九十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九十一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九十二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九十三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九十四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九十五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九十六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九十七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九十八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九十九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一百、本會應設有醫藥共識委員會，負責研擬醫學共識計畫。

二 會員

一 會員之資格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：一、具有醫學專業資格。二、具有醫學研究經驗。三、具有醫學服務經驗。四、具有醫藥倫理經驗。五、具有社會公益經驗。六、具有學術成就。七、具有醫藥管理經驗。八、具有醫藥監督經驗。九、具有醫藥評估經驗。十、具有醫藥諮詢經驗。十一、具有醫藥培訓經驗。十二、具有醫藥認證經驗。十三、具有醫藥標準經驗。十四、具有醫藥規範經驗。十五、具有醫藥指南經驗。十六、具有醫藥共識經驗。十七、具有醫藥創新經驗。十八、具有醫藥合作經驗。十九、具有醫藥人才經驗。二十、具有醫藥服務經驗。二十一、具有醫藥管理經驗。二十二、具有醫藥監督經驗。二十三、具有醫藥評估經驗。二十四、具有醫藥諮詢經驗。二十五、具有醫藥培訓經驗。二十六、具有醫藥認證經驗。二十七、具有醫藥標準經驗。二十八、具有醫藥規範經驗。二十九、具有醫藥指南經驗。三十、具有醫藥共識經驗。三十一、具有醫藥創新經驗。三十二、具有醫藥合作經驗。三十三、具有醫藥人才經驗。三十四、具有醫藥服務經驗。三十五、具有醫藥管理經驗。三十六、具有醫藥監督經驗。三十七、具有醫藥評估經驗。三十八、具有醫藥諮詢經驗。三十九、具有醫藥培訓經驗。四十、具有醫藥認證經驗。四十一、具有醫藥標準經驗。四十二、具有醫藥規範經驗。四十三、具有醫藥指南經驗。四十四、具有醫藥共識經驗。四十五、具有醫藥創新經驗。四十六、具有醫藥合作經驗。四十七、具有醫藥人才經驗。四十八、具有醫藥服務經驗。四十九、具有醫藥管理經驗。五十、具有醫藥監督經驗。五十一、具有醫藥評估經驗。五十二、具有醫藥諮詢經驗。五十三、具有醫藥培訓經驗。五十四、具有醫藥認證經驗。五十五、具有醫藥標準經驗。五十六、具有醫藥規範經驗。五十七、具有醫藥指南經驗。五十八、具有醫藥共識經驗。五十九、具有醫藥創新經驗。六十、具有醫藥合作經驗。六十一、具有醫藥人才經驗。六十二、具有醫藥服務經驗。六十三、具有醫藥管理經驗。六十四、具有醫藥監督經驗。六十五、具有醫藥評估經驗。六十六、具有醫藥諮詢經驗。六十七、具有醫藥培訓經驗。六十八、具有醫藥認證經驗。六十九、具有醫藥標準經驗。七十、具有醫藥規範經驗。七十一、具有醫藥指南經驗。七十二、具有醫藥共識經驗。七十三、具有醫藥創新經驗。七十四、具有醫藥合作經驗。七十五、具有醫藥人才經驗。七十六、具有醫藥服務經驗。七十七、具有醫藥管理經驗。七十八、具有醫藥監督經驗。七十九、具有醫藥評估經驗。八十、具有醫藥諮詢經驗。八十一、具有醫藥培訓經驗。八十二、具有醫藥認證經驗。八十三、具有醫藥標準經驗。八十四、具有醫藥規範經驗。八十五、具有醫藥指南經驗。八十六、具有醫藥共識經驗。八十七、具有醫藥創新經驗。八十八、具有醫藥合作經驗。八十九、具有醫藥人才經驗。九十、具有醫藥服務經驗。九十一、具有醫藥管理經驗。九十二、具有醫藥監督經驗。九十三、具有醫藥評估經驗。九十四、具有醫藥諮詢經驗。九十五、具有醫藥培訓經驗。九十六、具有醫藥認證經驗。九十七、具有醫藥標準經驗。九十八、具有醫藥規範經驗。九十九、具有醫藥指南經驗。一百、具有醫藥共識經驗。

本會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，並應履行會員之義務。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者，本會得依規定予以處分。

